

重大議題-資訊教育研修重點

1. 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配合時代潮流與科技發展趨勢重擬。
2. 分段能力指標配合學習內容、資訊發展現況，並考慮易於評量，由原來 27 條條文分為 49 條，但實質內容並無增加。
3. 能力指標條文文字修改為：3-2-2 能操作印表機輸出資料。
4. 刪除原草案 4-4-1 能認識無線網路環境的基本概念。其內容在該年段頗為孤立，建議可刪除，其內容應在 4-3-2 中涵蓋。
5. 原課程安排在三至七年級，三到六學年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16 節，第七學年則建議 40 節的學習時間；草案中，課程安排三至七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-36 節，八至九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。
6. 草案將能力指標分年級敘寫學習內容，並建議節數。
7. 「2-4-1 能認識程式語言基本概念及其功能。」學習內容加上「並可運用程式設計工具，進行簡單之程式設計。」
8. 3-4-5 能針對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。學習內容加上「……以運用資訊科技工具（如網路工具、應用軟體、程式設計）有效解決問題。」
9. 4-3-6 之學習內容加上「利用網路工具（如網頁、部落格等）與他人分享……」
10. 草案之實施要點部分文字修改。
11. 在實施要點（二）教學方法中第 3 點增加：……實作活動。加入並多採用專題式學習策略，以統整資訊科技及學習領域的學習。
12. 在實施要點（二）教學方法新增第 6 點：軟硬體之使用及介紹宜注意其多元性，以擴展學生的視野，並養成多元的觀念。
13. 在實施要點（四）教學評量之 3. 評量方法修改成一段文字敘述，將評量方式條列敘述
14. 原以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改以「資訊教育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之對應表」方式呈現。
15. 增加兩個教學示例：融入國小語文學習領域及融入國中數學學習領域。